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444

10位ISBN编号：7511835449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佟丽华，张雪梅 主编

页数：414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内容概要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系列是“中国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协作网络”办案经验的梳理和汇总，通过各地志愿律师办理的典型案例，介绍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状，向读者展示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特殊策略和方法，同时也为其他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案件提供参考与指导。

2010至2011年，各地志愿律师共办理了349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未成年人案件，佟丽华和张雪梅主编的《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三)》收录了77篇典型案例，其中涉及了未成年人的各种合法权益，基本涵盖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类型，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

为了保持丛书的连贯性，在内容的分类上，依然延续了前两本的方式，分为家庭、学校、社会与司法四类。

作为交流和指导用书，我们力求做到完整、真实地呈现律师所办理的案件中每一个可供借鉴的细节与值得关注的焦点。

因此，《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三)》在每篇案例分析的体例上，在向读者介绍基本案情后，更重要的是详细记录了律师的办理过程与困难，深入分析了案件焦点问题，并向社会提出了律师的思考与相关建议。

这些分析与建议，在目前法律框架下，可能并不容易实现，也可能不会全部获得读者的认同，但是这些分析与建议都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也正是因为有着这些分析与建议，才更彰显出本书的价值——思考与交流。

巨大的需求来说也是有限的。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书籍目录

家庭类

被虐待的女童

父亲突然去世引发的家庭纠纷

离婚案件中抚养权、探视权的实现

继父性侵害生母成帮凶

生父继父谁来管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终获赔偿

追索抚养费引发的变更抚养权纠纷

父母离婚引发的子女姓名权纠纷

为丧父非婚双胞胎维权

为非婚生婴儿追索抚养费

未成年人财产权不容侵犯

学校类

幼儿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别让事故伤害了友谊

教学楼底丢失的生命

从对立到和解

飞来的横祸

无证幼儿园内受伤如何获赔

体育课上的噩梦

女童误食异物后

教室里的侵害

艰难的回家路

我们不是故意的

寄宿制小学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伤害案

缺失的精神残疾赔偿金制度

泯灭的师德

一起因多人侵权而产生的索赔案

小争执引发的大悲剧

李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教育与惩罚的边缘

社会类

缺失的护栏迟来的关爱

恶狗咬死四岁男童案

意外坠楼引发的争议

乔某触高压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谁来为脆弱的玻璃埋单

五龄童死亡谁之过

断腿少年维权之路

父母双亡年幼兄妹维权路漫漫

加强精神损害赔偿缩小城乡差距

周某交通事故赔偿案

自行车相撞之后

一次性赔偿后的争议

上学路上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医疗纠纷鉴定之疑问

缺失的左手

臂丛神经损伤案件的援助经过

谁为她的左臂负责

未成年人工伤调解获赔偿

撑起保险这把伞

白血病女孩保险理赔之路

一起保险收益案件的援助经过

失落的新年

药物致聋16年后的一场维权诉讼

司法类

她是否受到了胁迫

谁能抚平她的忧伤

对待“江洋大盗”也应司法公正

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的年龄认定

刑事诉讼中的翻译工作亟待规范

无罪，还是有罪？

张某抢劫案辩护纪实

为入户抢劫少年担任合适成年人

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过限问题

犯罪嫌疑人也有得到信任的权利

失色的花季

抢劫还是敲诈

无知少年偷尝禁果沦落犯罪

社会调查报告对量刑的影响

打架后的自首

谢谢你，原谅我

一样的“威胁”、不一样的对待

争取被害人的谅解感化未成年犯罪人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

照相馆内的假身份证交易

监护人缺失情况下未成年人监护权的保障

保护与帮教

曹某故意伤害案

刘某寻衅滋事案件引发的思考

缺失的环节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协商 掌握了上述情况后，笔者找到了幼儿园，和王某进行了面谈。

因为缺乏小段在幼儿园摔伤的直接证据，笔者准备在谈话时进行录音。

古语道“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在和王某谈话的过程中，王某拿出了一份盖有幼儿园章子的情况说明，里面叙述了事情的经过，并且同意给笔者，这是唯一一份侵权的直接证据。

谈话中王某流露出一愿赔偿的意思，只愿承担医疗费，其他的赔偿一概不承担。

笔者反复做了多次工作，王某仍不作出让步，拒绝赔偿。

（三）起诉 根据《侵权责任法》、《学生事故处理办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情况下，2009年5月20日段某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决王某赔偿医疗费900元，鉴定费800元，护理费2000元，交通费200元，残疾赔偿金126720元，精神抚慰金12000元，几项赔偿共计142620元。

被告王某对原告摔伤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1）本案中的被告不适格。

新城区府红学校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正规学校，新城区府红实验幼儿园是新城区府红学校开设的。

被告仅是受雇于府红学校负责幼儿园的工作。

再者幼儿园与个体工商户不同，个人不是适格主体，不能被列为被告。

（2）原、被告提交的证据均可以说明原告是自己摔伤的。

（3）对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及数额有异议。

残疾赔偿金应按农村人员计算，不存在精神抚慰金。

（4）对原告提交的鉴定结论不认可，原告不可能构成七级伤残，请求重新鉴定。

诉讼过程中被告多次提出要求重新鉴定，均被原告拒绝。

但考虑到如果一再拒绝，七级伤残有不被采信的可能而导致不能获得残疾赔偿金，原告最终同意了重新鉴定。

后经内蒙古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小段被认定为十级伤残。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编辑推荐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3》是“中国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协作网络”办案经验的梳理和汇总，通过各地志愿律师办理的典型案例，介绍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状，向读者展示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特殊策略和方法，同时也为其他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案件提供参考与指导。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